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63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相 對 人　雲端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黃竹程
人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張紘賓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